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107.03.07

110.12.07修

110.12.15課發會通過

- 一、本校依據新竹市政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二)所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參與公開授課的家長請務必遵守本原則，以利公開授課的順利進行。
- 三、本原則所指家長，為該班家長班級代表 1-3 人及家長會委員 1 人，應於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一個月內先向導師登記，以利學校行政作業，維護上課品質。
- 四、觀課前，應遵守之原則：
 - (一)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二)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三)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
 - (四)防疫期間，需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五、觀課中，應遵守之原則：
 - (一)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及干擾學生。
 -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
 - (三)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觀課中禁止錄音、錄影及拍照。
 -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 六、觀課後，應遵守之原則：
 - (一)若欲使用教學內容之資料，應徵得教學者同意。(二)倘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 (三)回饋時，宜給授課者建設性之回應。
- 七、家長於觀課期間若有違反本原則，致干擾公開觀課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令家長中斷參與。